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轨道交通公众责任保险附加 疏散费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市轨道交通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需要立即疏散车站内及列车内乘客，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有关费用（包括租赁临时交通工具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